

# 税收与社会

Taxation and Society

李炜光◎著



当代税收名家丛书

  
中国财经  
出版社

当代税收名家丛书

# 税收与社会

李炜光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与社会 / 李炜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7

(当代税收名家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7529 - 1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9727 号

责任编辑: 郭爱春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王 坦 王 颖

版式设计: 录文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90 000 字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529 - 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策  
划  
人  
语



## 税收事业与社会进步的推动者

税收在当下的中国已经成为一门显学，这归因于社会的进步与时代的机遇。十九大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税制改革与经济发展，逢此良机，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当代税收名家丛书”。

何谓税收名家？这里所讲的税收名家特指那些为推动税收事业和社会进步而摇旗呐喊的公共知识分子们。他们之所以被称为“名家”，自然有其过人之处，正所谓“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作为公共知识分子，他们独立思考，谦卑不忘弘毅，勇于进谏政府，积极投身公共事务；作为公共知识分子，他们坚守理想，怀揣忧患意识，努力追求真理，具有现实主义批判精神。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这是对名家们性情特征的最好注解。引经据典，追根溯源，播其声，扬其道，释其理，忘却一己之利益，弘扬社会之正气。他们将家国情怀、人文关怀融入广阔的社会经济实践。在现代法治社会的丛林里，他们有可能成为一种相对独立、具有社会正能量和影响力、代表社会良知和人



类理想的社会阶层。

我们对税收名家的遴选，其实并未有一成不变的标准，但始终秉承一项原则，即入选者必须勤于学、志于道、游于艺，在税收领域有相当造诣，其观点犀利，自成一派，非人云亦云之辈。入选者，或擅长财税法制，或精通大数据治税，或融汇会计与税收，或执著于税收治理……他们关注于世界、国家、人类、民族、社会的进步，其观点闪烁着独特的伦理之魂和道德之光。

本套丛书的每一分册均具有两大结构：一是学术研究篇，二是人文情怀篇，即从这两个视角反映入选者的学术思想和人文情怀。我们期待各路神仙指点，更希望结识、聚集各方神圣。

最后，让我们为那些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进步而坚守理想、永不言弃的公共知识分子们点赞，正是他们的思想和行动辉映着时代的曦光。

“当代税收名家丛书”策划人 樊清玉

Qingyuf@sina.com

2017年10月

## 前言

眼下，税收制度改革和政策实践问题正在成为人们密切关注的焦点、媒体追逐的热点，相关的学术研究也正在成为我国的一门新兴“显学”。就在几年前，人们对税收还很陌生，也没见谁热切议论相关话题。如今全然不同了，税收已经是人们日日关心，也不能不关心的热门话题之一，恍惚之间，竟让人有隔世之感。我们从中感受到的是中国这个古老民族正在发生的实质性的变化。

在我看来，税收本就是一国政治权力的核心部分，不仅极其重要，还相当“敏感”。在我国当前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征税权力的合法性、纳税人权利、税制改革、政府公共服务功能的发挥等许多问题正在成为人们的共识，促动着这个社会的进步。所以，原先一直致力于赋税史教学和研究的我也就把目光转向了当今社会，把历史和现实联系起来观察、思考，或许构成了我学习和研究工作的一个特色。虽然做得并不好，但毕竟还是产生了一点社会影响。

在税收学领域，我的方法论稍许与众不同，属于财政社会学范畴，既注重多学科的综合交叉研究和从历史视角切入，同时不忘在税收政策层面上适当运用一些实证技术和方法。本书收入了我关于税收“元规则”的建立、经典作家关于税收正义、征税权力来源、税收基本原则以及税收征收量问题等文章；在税收政



策方面，收入了近期关于减税和建立轻税机制的最新观点，并部分收入了有关宏观税负和企业整体税负测量方法的论文，以及部分税收政策时评文章。我的专业方向主要是赋税史，本书特地收入了一些代表性论文的部分内容，既包括早期国家西周时期国人的纳税问题，也包括较为深入剖析皇权社会赋税制度本质的部分论述。说起来，我说得上是个有一定人文精神的专业学者，平时为报刊撰写了大量杂文和历史散文，并且是央视《百家讲坛》“正说包公”系列节目的主讲人，本书挑选了其中几篇作品展示给读者。

注重学术分析工具和注重思想文化的探究，可以说是当今中国学术界流行的两种基本倾向，并且前一个倾向似乎占据如今大学科研的主流，而我选择走的是后一个路子。说到“研究”，我们平时喜欢用“学术研究”来表述日常所做的研究工作。其实，学术说到底还是“术”，关键还得有思想的深入探究。许多领域的问题，不是靠数学模型能够推导得出来的。我只相信一点，研究者的本土意识、思想探索与研究方法以及学术的规范化应当是并行不悖的，也只有思想和学术的有机结合，才可能产生于社会、于理论真正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许多观点和部分篇章内容的撰写，直接受益于学者之间当面的思想探研，以至激辩，让我感受到学人之间的相互启发和交流有多么重要。我时常怀念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光，珍视这种难得的友谊并因此真诚地感谢他们。在此还要谢谢我的母亲、我的夫人和女儿一家，还有我可爱的小外孙宽哥，是她们给我创造了比常人优越得多的条件和环境，让我这个“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书呆子能有充足的时间做我想做的事情。没有她们的关心、理解和照顾，单凭我一己之力，我的多种学术专著和个人文集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出来的。



我一直以为，新的理论要素，最初应该是从本土社会的实践中产生的，再借鉴其他民族的智慧以相互融合，才能提炼出适应中国制度演化所需要的理论。用这样的理论来阐释中国社会的变迁，应该是最适宜的，也是最需要的。我只是循着这个路子做了一点尝试而已，因学识、能力均有限，更多更大的事情，还得靠大家去做。所以，就利用这个机会，求教于每个读过这本书的朋友，并谨致谢意。

李炜光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学术研究篇

|                                  |        |
|----------------------------------|--------|
| 第一章 税收的“元规则” .....               | ( 3 )  |
| 一、切实推进我国的税收法治进程 .....            | ( 3 )  |
| 二、税收正义何以实现? ——致维克塞尔先生的一封信 .....  | ( 13 ) |
| 三、米塞斯的立场 .....                   | ( 18 ) |
| 四、未来几年我国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问题 .....        | ( 21 ) |
| 五、税收法定进入较真时代 .....               | ( 24 ) |
| 六、房产税收的法治化问题 .....               | ( 27 ) |
| 第二章 减税政策和轻税机制的建构 .....           | ( 33 ) |
| 一、我国宏观税负与经济长期增长的关系 .....         | ( 33 ) |
| 二、对“拉弗曲线”的理解 .....               | ( 37 ) |
| 三、Deadweight Loss 效应及其政策启示 ..... | ( 41 ) |
| 四、供给学派的税收逻辑 .....                | ( 47 ) |
| 五、供给学派和凯恩斯主义的分歧在哪里? .....        | ( 52 ) |
| 六、积极的财政计划: 增支不如减税 .....          | ( 58 ) |
| 七、寻找合理的企业税负衡量标准 .....            | ( 60 ) |
| 第三章 赋税史与赋税思想史 .....              | ( 81 ) |
| 一、初税亩运动中“国人”的全面退却 .....          | ( 81 ) |



|                              |                |
|------------------------------|----------------|
| 二、皇权专制的赋税之弊 .....            | ( 85 )         |
| <b>第四章 税制改革与税收政策调整 .....</b> | <b>( 102 )</b> |
| 一、20 年中国税制演化：从效率走向公正 .....   | ( 102 )        |
| 二、间接税是个局，直接税是个梦 .....        | ( 110 )        |
| 三、中美个人所得税，孰轻孰重？ .....        | ( 114 )        |
| 四、不能给税收穿上隐身衣 .....           | ( 119 )        |
| 五、税收政策调整和民间创新 .....          | ( 123 )        |
| 六、谈房产税改革 .....               | ( 128 )        |
| 七、下车镇里找新房 .....              | ( 131 )        |
| 八、印花税传奇 .....                | ( 134 )        |

## 第二部分 人文情怀篇

|                          |                |
|--------------------------|----------------|
| 一、中国的自由秩序原理之父 .....      | ( 141 )        |
| 二、有请端木赐 .....            | ( 146 )        |
| 三、商圣范蠡的生意经 .....         | ( 153 )        |
| 四、为什么不起诉那个家伙？ .....      | ( 160 )        |
| 五、极权主义之路的尽头 .....        | ( 162 )        |
| 六、重启改革议程 .....           | ( 166 )        |
| 七、学生眼中的老师 .....          | ( 168 )        |
| 八、别挡了税收的阳光 .....         | ( 172 )        |
| 九、野渡无人舟自横 .....          | ( 175 )        |
| 十、业外闲笔 .....             | ( 185 )        |
| <b>附录 李炜光著作一览表 .....</b> | <b>( 242 )</b> |



第一部分  
学术研究篇





# 第一章

## 税收的“元规则”



### 一、切实推进我国的税收法治进程

#### 税制要素的法定问题

税收基本要素，通俗地说，就是构成税收范畴的若干基本因素，包括税收管辖权、纳税人、税基和税率等，缺一不可。从理论上讲，税收基本要素要一体化地反映在国家立法法的条款中，不能有所缺失，不能法不在位，它反映着税收法治的一个基本精神：税收立法权保留在全国人大，此权行政机关不能僭越。古今中外，治税权的配置与归属，含糊不得。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中，备受关注的焦点之一，当是删除了“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等税收基本要素



应该制定法律的规定，如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税收法定条款在立法法中写不到位，这将是立法法的一种实质性的倒退，是不可原谅的错误。

税收法定条款不到位不仅是税收问题，也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因为征税决定是政治权力的一部分，获此权力的主体将通过对财政资源的占有，获得对国家和社会的支配权，而实际掌握这一权力的人，也是普通的人，所谓“官员不是天使”就是这个道理，为其设限，制定“规则的规则”（布坎南语），便是极其必要的。遗憾的是，现在仍有很多人尚未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目前，我国现行的18种税中，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等3种税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开征的，其他15种税都是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的。2014年12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法草案二审稿规定，“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而在立法法草案三审稿中，税收法定的表述为“税种的开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税率等税收基本要素是决定税收权力的核心部分，此权力只应归属全国人大，这是“不容置疑”的。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才可通过法定程序，由全国人大授权获得部分自由裁量权，将一定幅度内制定税率的权力转授给政府，但此权力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和有限的，授权时间也应有严格限定，而且当全国人大认为有必要收回该权力的时候，它可以依法定程序予以收回。

但是在三审草案中，“税种的开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和二审的“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是有本质区别的，据



《新京报》报道，参与修法的人士解释三审稿中未明确指出“税率”也由法定，并不意味着比二审稿倒退。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都属于税收基本要素，因此在三审稿中不一一列举。但是，这些税收要素不能在法律条款中“消失”，如果原来有相关表述，就应该将其恢复；如果没有相关内容，就应该将其一一写入条款。这些税收要素是一体化的，不能分开，否则人大将无法获得“完整的税收权力”，无法进行实质性的控制和监督，所谓的税收法定，也就没有实际意义了。

在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新闻发言人傅莹也介绍，今后政府收什么税，向谁收，收多少，怎么收，都要通过人大立法决定。总的目标是要在 2020 年之前，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一种承诺，但要将其落实，还需要向社会提交一份更加详细的计划书，如分为几个步骤，每个步骤的目标、实现的途径和方法等。

今后几年，将是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的高峰期，已经没有多少时间可以继续等待。事情必须做起来，没有机构可以设置，缺乏专业人员可以配置，我们有一个高效率的政府可以配合，有巨大的人力资源可以使用，只要真心愿意接受税收法定的理念和原则并实践之，总是可以一步步接近目标的，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

目前我国税收中近 70% 是流转税，这种税收组合一是推高了商品终端价格，隐形增加家庭和个人的税负，于激励消费不利；二是加重了企业负担，抑制民间投资；三是拉大横向公平差，压制中产阶级的形成。这种制度的天然副作用，即使增值税这种中性较强的税制也无法完全消除。改革开放已经 30 余年，国民经济巨量增长，但是我国却始终没有出现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中产阶级，不能不说，税负过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当然，税收法定的过程是“立法当中的博弈现象”：征税一方不喜欢自己的权力受到过多限制，监督一方希望有法律工具助其一臂之力。但是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之墙”将财产权和征税权隔开，公民财产权就没有安全性可言。

自由、平等和财产权三者并列，是个体及其家庭在社会上的“立身之基”。税收具有强制性，依托的是国家强权，任何人都没有办法抵御，所以税收法定这是一件需要较真的事情，涉及税收的内容必须经过民众共同认可之后才能形成法律，整个过程应是民主的、公开的。

### 税制改革应以保障纳税人权利为先

目前，我国社会出现了纳税人权利意识普遍觉醒与政府的财政权力没有得到有效制约之间的紧张局面。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财富的积累和社会进步，私人财产权逐步确立，公民作为纳税人身份的权利伸张越来越强烈，这是近几十年来没有过的；另一方面，社会上也有某种力量在逆这一潮流而动，极力维护国企和资源价格的垄断，公民个人和民营企业的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政策关照，行政部门的财税自由裁量权得不到有效制约、人大对财政预算事项的决定权和监督权不到位等。这使笔者感到，财政的确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许多人所理解的，属于单纯的经济和技术的问题。

以财政社会学的观点来看，财政是连接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三大子系统的媒介，因而财政的危机便很容易表现为整个社会的危机。财政具有决定一个国家的性质、形式和命运的神奇力量，或者说，国家收钱（征税）、分钱（配置）和花钱（用税）的方式变了，这个国家就会随之发生改变。所以每当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财政问题便会突显。



中国近些年来民间反拆迁行动、财政信息公开和公民参与式预算的试验，以及某种新税酝酿过程中民间强烈的意愿表达等，都可以视作当今中国的纳税人运动，它是符合宪法精神的，以自发地维护私有财产权为基本特征，是护宪的而不是违宪的。笔者认为，这是我们国家由传统国家向现代税收国家演进的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在这个时刻，国家应该顺应潮流，推动预算民主和税收法治化的进程，这才是一个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本分之所在。

2012年前后预算法修改稿经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二次审议，准备征求意见后即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由于预算法修改稿还存在不少问题，部门立法倾向比较严重，不合于现代法治精神的条款未得到纠正，笔者与上海的韦森教授、蒋洪教授，以及北京的王雍君教授、施政文教授等学界同仁联名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写信，要求暂时中止对这一草案的审议，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后来收到通知，我们的建议被采纳了。这是一个好现象，说明我国决策层面在预算立法这样的大问题上持谨慎态度的。这也算是民间推动税制改革的一次努力吧。在共识还没有达成的情况下，将所争议的问题暂时搁置，待时机成熟时再议，是明智的选择。

### 做一个现代社会的合格纳税人

最近青岛市“纳税人日”宣布正式设立，这是中国纳税人自己的节日，在国内首次出现，具有重要的开创意义，在国际上也属于先进的理念。

记得前几年曾发表过几篇探讨税收与纳税人权利的长篇大论，除了学界内部，社会上没有多少人注意和关心。现在全然不同了，税收已经成了人人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作为这段